

決賽。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

九、決賽辦法：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

1、決賽日期：103年12月14日(星期日)(上午7:50~8:20報到)

2、比賽時間：當日上午8:30~9:40，計70分鐘。

3、決賽地點：屏東市中山路39號一慈鳳宮行政大樓。

4、決賽題目：主辦單位當場發給。

5、決賽紙張：由主辦單位提供，其餘書寫工具參賽者自備。

十、評審：聘請國內書法專家若干名擔任之。參賽者對評審內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一、獎勵方式：每組各錄取第一、二、三名、優選3名及佳作9名，發給獎金及獎牌。凡評定參加決賽者，每人於報到時均發給車馬補助費(以學校所在地補助)。

①高屏縣市：每人補助 300元

②嘉南縣市：每人補助 600元

獎項如下：

組別	第一名 (1人)	第二名 (1人)	第三名 (1人)	優選 (3人)	佳作 (9人)
初小組	3,000元	2,000元	1,500元	1,000元	500元
高小組	3,000元	2,000元	1,500元	1,000元	500元
國中組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1,500元	1,000元
高中組	5,000元	3,000元	2,000元	1,500元	1,000元
大專組	7,000元	5,000元	3,000元	2,000元	1,500元
社會組	10,000元	7,000元	5,000元	3,000元	2,000元

十二、頒獎：得獎名單於決賽當日上午10:50宣佈名次並頒獎。(得獎者不克參加頒獎典禮，請於決賽後兩星期內至屏東市慈鳳宮領取獎金、獎牌，本會不另外郵寄。逾期未領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